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郁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郁翔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，其中編號1、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編號3至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審酌編號各罪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7月，編號1至2（計2罪）、3至4（計2罪）、5（計2罪）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2年10月、4年8月（總和8年），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，且考量其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實務見解、其他定刑結果大幅減輕之案例，以抗告人所犯各毒品罪侵害法益單一，且於短時間內重複相同之犯罪行為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參照近期其他同類型毒品案件之定刑比例，原裁定僅酌減1年，致抗告人所受處罰遠高於同類型被告，復未考量司法院訂定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（下稱參考要點）所

規定之各項要求，有違平等原則、定刑之內部性界限及刑法之公平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就編號各罪所示之罪刑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，且考量其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且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刑期減讓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經核尚無違誤。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在實務運用上，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另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背上開參考要點之規定，且該要點僅供法官量（定）刑之參考，本不能執此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（定）刑之裁量權限，此觀該要點第27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，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」即明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定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